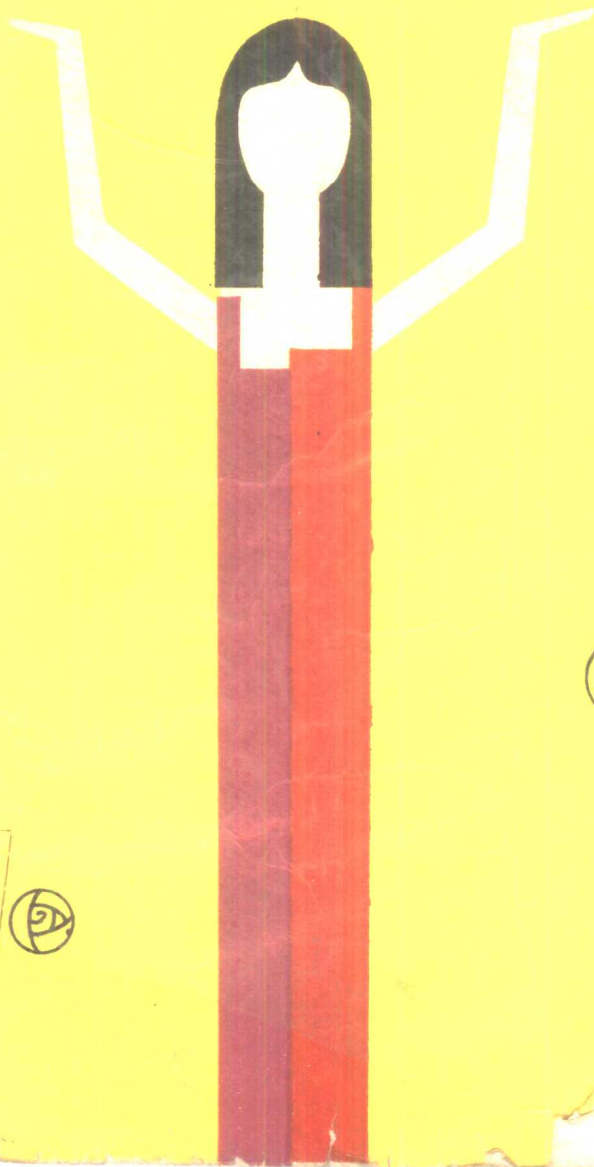


玫瑰的故事

香港 · 亦舒



26464

9307.57

X536

玫瑰的故事

香港·亦舒

时代文艺出版社



XWTS 0022882

香港·下子

内 容 简 介

玫瑰，绝顶的多情美丽，众多淑女在与她同处时顿失魅力。为了得到玫瑰，上至富豪爵士，下至俊面书生，均不惜抛家弃业，甚至父子成仇，兄弟互怨，朋友反目，成疯成痴。伦理、情谊、名誉、事业在爱神面前望风披靡。有人竟在失望之后，转而追求与玫瑰像貌相似的玫瑰之女以求安慰。世界之大，无奇不有。

亦舒是与琼瑶齐名的言情才女，她以这些风流的故事告诉诸位：具有倾国之姿的女人究竟是不是祸水；除了牺牲一切，男人们是否有其它出路……

玫瑰的故事 MEI GUI DE GU SHI

亦 舒 著

责任编辑：邢爱光

封面设计：章桂征

插图：肖琳

时代文艺出版社出版 787×1092毫米32开本 12.5印张 2插页 270,000字
(长春市斯大林大街102号) 1987年5月第1版 1987年5月第1次印刷
辽宁日报印刷厂印刷 印数：1—50,500册
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统一书号：10389·109 定价：2.60元



亦 舒 原名倪亦舒，笔名玫瑰，梅阡等。浙江宁波人，48年生於上海，是香港小说家倪匡胞妹。现任职香港政府新闻处。十五岁时发表小说，十七岁崛起於香港文坛，近二十年来出版小说四十余部。其作品风行海内外，向受读者欢迎，故有“才女”之美誉。她的爱情小说，具有浓烈的现代生活色彩和港人情调，极富传奇性和真情实感，具有撩人的艺术魅力。

ISBN 7-5387-0018-6/I·

统一书号：10389·109 定价：2.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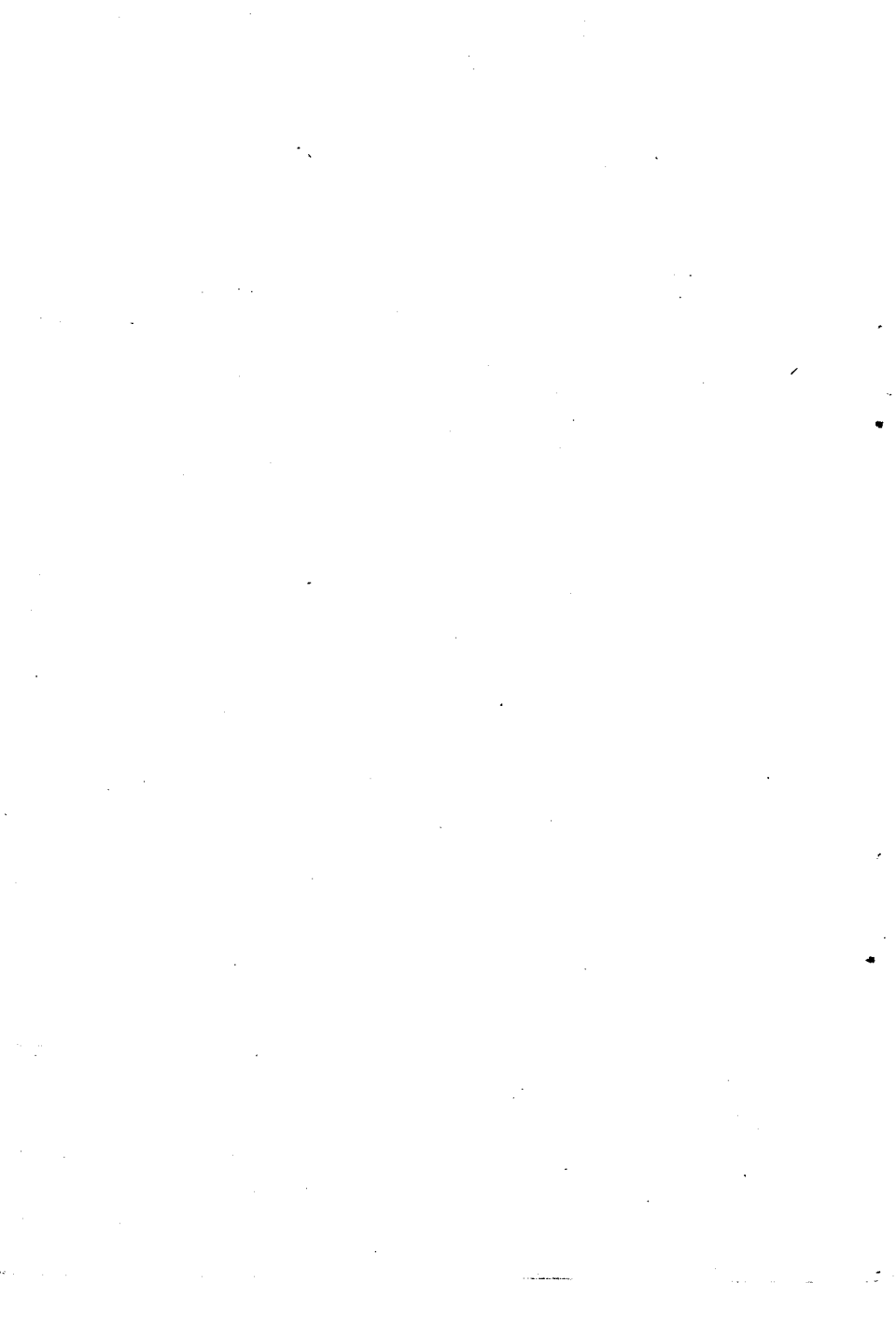
目 次

第一部	玫 瑰·····	(3)
第二部	玫瑰盛开·····	(109)
第三部	最后的玫瑰·····	(201)
第四部	玫瑰再见·····	(283)



第一部

玫瑰



我的名字叫黄振华。

玫瑰是我的妹妹，黄玫瑰。她比我小十五岁，而我再也没见过比玫瑰更象一朵玫瑰的女孩子。

她是我唯一的妹妹，母亲在三十八岁那年生下她。父亲当时在生意上蒸蒸日上，一切条件注定玫瑰是要被宠坏的。

玫瑰三岁的时候，已是一个小小的美人胚子，连母亲也讶异不已，因为一家人都不过中人之姿，这样的水婴儿实在是意外之喜。

玫瑰不但长得好看，而且能说会道，讨人喜欢。考幼儿园的时候，无往不利，老师摸着她漆黑乌亮的头发，怜爱地说：“这个小小的黄玫瑰，将来是要当香港小姐的。”

她的生活毫无挫折。

后来，当然，她长大了。漂亮与不漂亮的孩子，同样是要长大的。

玫瑰出落得如此美丽，蔷薇色皮肤，圆眼睛，左边脸颊上一颗黑痣；长腿，结实的胸脯，并且非常的活泼开朗。男孩子开始追求她的那年，我已读完建筑，得到父亲的资助，与同学周士辉合作，开设公司。周年少老成，他的世界明净愉快，人长得端庄高尚。他对诗篇图画，鸟语花香，完全不感兴趣。生活方面，他注重汽车洋房，当然还有公司的账簿，他是典型的香港有为的青年，你不能说他庸俗，因他是大学生，谈吐高雅。但也不能将他归入有学问一类，因除出建筑

外，他对外界一无所知，他会以为“鲍蒂昔里”是一种新出的鳄鱼皮。但我喜欢周士辉，他的优点非常多，和葛可亲是他的首本好戏。他有青梅竹马的女朋友，却把她收得非常严密，轻易不给我们见面。

他的理由：“尤其是你，振华，防人之心不可无，我不怕一万，只怕万一，等我娶了她，才请她见你。情场如战场，你的条件太好，我不能放心。”

我顿时啼笑皆非。这便是周士辉，我的生意拍档。

母亲对我是满意的。

她说：“士辉这孩子有生意头脑，能补足你的短处，将来生意做大了，难免有意见分歧这种事，你要忍让点。”

我唯唯诺诺。

母亲这一两年脾气很古怪，父亲叮嘱我们对她忍让一点，她在更年期。

“听说士辉快要结婚了。”

“是。”

“你呢？”母亲问。

我抓抓头皮，“没对象。”

母亲说：“打烂了电话的全是找玫瑰，玫瑰最近很不象话，一天到晚就是懂得往外跑，出了事就来不及了。”她不说：“你是她大哥，她一向听你的话，总该说说她。”

我陪笑：“妈，现在的孩子，没什么好说的，他们都有主张。”

“是我自寻烦恼，”她发起牢骚，“四十岁还生孩子，现在女儿不象女儿，孙儿不象孙儿。”

我连忙说道：“玫瑰的功课，还是一等一的。”

母亲也禁不住微笑，“也不知她搞什么鬼，都说圣德兰西是间名校，功课深得厉害，但是从小学一年级起，也没有看见过她翻翻课本，年年临大考才开夜车，却又年年考第一，我看这学校也没什么道理。”

电话铃响了。

妈妈说：“你去听吧，又是找玫瑰的。”她没好气地站起来，到书房去了。

我接电话，那边是个小男生，怯怯地问：“玫瑰在吗？”

我和颜悦色地说：“玫瑰还没放学呢，你是哪一位，叫她打给你好不好？”

他非常受宠若惊，“不不，我稍迟再找她好了。”

我忍不住问：“你找她干什么？问她功课？”

“不，我想约她看电影。”他说。

“好，”我说：“再见。”我放下电话。

玫瑰尚不过黄毛丫头，难道这些男孩子，全是为了一亲芳泽？我纳罕地想。

电话铃又响起来，我才想听，老佣人阿芳含着笑出来说：“少爷，让我来。”

我诧异，又是找玫瑰。

阿芳说：“小姐还没回来，我不清楚。”

我问阿芳：“这种电话很多？”

阿芳叹口气：“少爷，你不常在家，不知道，这种电话从早响到晚，全是找小姐的，烦死人。”

我说：“有这种事？”

“是呀，太太说根本不用听，又说要转号码以求太平。”

“你去说说小姐呀，”我笑，“是你带大的。”

阿芳说：“你少贫嘴，小妹都那么多人追。你呢？什么时候娶媳妇？”

这一句话把我赶进书房里。

才写三个字，玫瑰回来了。她一脚踢开书房门，大声嚷：“大哥，大哥！”

我不敢回头，我说：“玫瑰，你那可怜的大哥要赶功夫，别吵，好不好？”

“大哥！”她把头探过来。

我看到她那样子，忍不住恐怖地惨叫一声：“玫瑰，你把你的头怎么了？”

玫瑰本来齐腰的直发，现在卷得纠缠不清，野人似地披散开来。

她若无其事地说：“我烫了头发。”一边嚼口香糖。

“你发了神经。”我说：“等老妈见了你那个头，你就知道了。”

“她什么都反对，”玫瑰说：“我哪里管她那么多？”她脚底一滑，溜到沙发上坐下。

我责问她：“你的正常鞋子呢？滚轴冰鞋怎么可以在室内穿？”

“大哥，这样不可以，那样不应该，你太痛苦了。”她不屑地说。

“我有你这样的妹妹，痛苦是可以预期的。”我说，“有什么就快说，好让我静心工作。”

“借钱给我。”她低声说：“三百。”象个小黑社会。

我摸出钞票，还没交到她手中，母亲已经推门进来，“振华，再不准给她钱。”

玫瑰手快，已经把钞票放进口袋里。

母亲大发雷霆：“玫瑰，你试解释一下你的行为，现在还是二八天时，你穿个短裤成这样，简直看得到屁股，是什么意思？一把好好的直发去弄成疯子似的，又是什么意思？”

玫瑰一张脸顿时阴暗下来，低着头，不响，双腿晃来晃去。

母亲益发怒向胆边生：“把溜冰鞋脱下来！”

“她已经粘在这双溜冰鞋上了，怎么脱得下来？”我陪笑道，“妈，现在流行这种打扮，孩子们自然跟潮流走，你动气也没用。”

“怎么会生你这种女儿！”母亲骂道：“一点教养都没有，净丢人。”

“我推母亲出书房，‘好了好了，你老也别动气，一会儿血压高了，反而不妙，去休息休息。’”

母亲总算离开书房。

玫瑰吁一口气，“老妈真是！”她嬉皮笑脸。

“你别怪她，”我说：“她跟你有两个代沟，也难怪她看你不入眼。”

“她一直不喜欢我。”玫瑰说。

“不会的，你顺着她一点儿，就没事了。”

玫瑰在我书房里溜来溜去，把地板折磨得“咯咯”响，然后抱紧我脖子，感激地说：“大哥，你对我最好。”

我拉拉她一肩蓬松的卷发，“你知道你现在象什么？象吉卜赛女郎。”

她笑了。

有时候，我也觉得老妈对玫瑰是过分一点。玫瑰还是个

孩子，不应待她太严，净责骂不生效，有空得循循善诱，没空就放她一马，小孩子只要功课好，没大不了的事。

第二天回到写字楼，士辉鬼鬼祟祟地跟我说：“振华，我决定结婚了。”

我笑道：“好家伙！”

“看，这戒指。”他打开一只丝绒盒子，递到我面前，问道：“如何？”

我看一眼，“大手笔，有没有一卡拉？”

“一卡拉十五分，”他说道，“请你任伴郎。”

“我答应你。”

“借你老爹那部四五〇来用。”士辉说。

“不在话下。”我笑，“现在可以公开你的新娘了吧？”

“今天一起吃午饭。”他说。

我终于见到了士辉的终身伴侣，那女孩子叫芝芝，姓吴，一个好女孩子。说她象白开水呢，她倒有英国小大学的学士学位。可是谁也不能说她有味道，她还没有定型，外在与内在都非常普通。

她很适合周士辉。

隔了数日，士辉再约我去参观他的新居，现场有好几位女家的亲戚，纷纷对我表示极大的兴趣，我立刻明白了。

钓到士辉这个金龟婿，女太太们马上打蛇随棍上，乘胜追击，名单上早有黄振华三个字。我很礼貌地应付着他们。士辉的新房颜色太杂，家具太挤，配搭甚俗，但不知怎地，偏偏有一种喜气洋洋的幸福感，使我觉得落寞。

吴芝芝在狭小的厅房间，笑着扑来扑去地招呼客人，居然有种娴淑逼人的味道，我马上在心中盘问自己：黄振华，

你也可以过这种美满的生活，何必再坚持下去？

周士辉把我拉在一旁，“怎么，这里的几位小姐，喜不喜欢？”

我只是微笑。

“你在等什么？”士辉诧异地问：“香港并没有下凡的仙子，婚后努力向事业发展，女人都是一样的。感情可以培养。”

我摇摇头，“不，士辉，不是这样的。”

他叹口气，“我不明白。”

我说：“你以为可以用自己双手创造幸福，我的看法不一样，爱情是可遇不可求的幸福，而婚姻的支柱必须是爱情。”

士辉冷笑：“振华，你比我想象中更年轻天真，祝你幸运。”

我不以为忤，又笑一笑。

把士辉的帖子带到家中，我就知道母亲要说什么话。

果然——

“士辉多有本事，恐怕人家儿孙满堂的时候，你还是孤家寡人。”

“你与他是同学，差个天同地。”

“你有没有想，将来做王老五的时候冷冷清清？父母迟早要离开你，到时候连吃顿正经饭也办不到。”

玫瑰挤眉弄眼，偷偷跟我说：“现在连你也骂。”

老爹替我解围，“你怕振华娶不到人？我倒挺放心，现在外头女孩子虚荣的多，嫁他未必是嫁他的人，也许只是为了建筑师的头衔，他不能不小心点。”

玫瑰跟我说：“大哥，我有话一会儿跟你说。”

她把我拉到露台。

“说呀，又是三百元？”我没好气。

“不，老妈把电话装了插扑，我不在的时候根本接不通电话，你帮帮忙。”

“帮不上。”

“大哥，你一向对我最好。”她恳求。

我瞪着她，只是笑。

“替我申请个电话装在房里好不好？求求你。”

“你的交际真那么繁忙？”我问。

她吐吐舌头。

“你才十五岁哪。”我说。

“快十六了。”她说：“帮帮忙，大哥。”

“好，”我不忍心：“答应你。”

“大哥——”她眨眨眼，眼圈鼻子红起来。

“得了得了，你平时乖点，就算报答大哥了。”

我拍着她肩膀，“我明天就叫女秘书替你办得妥妥当当，让电话公司趁老妈不在家的时候来安装，好了没有？”

“就你对我真好。”玫瑰肯定地说。

士辉在教堂举行婚礼，我任伴郎。

仪式完成之后，天下起毛毛雨来，我约好玫瑰陪她打网球，因此要赶回家接她。

去取车的时候，士辉托我做司机，送几个女宾回府，我只好答应下来。

女孩子们花枝招展地笑着上车，剩下一个穿白衣白裙的女郎，她的一双凉鞋吸引了我，细细的带子缚在脚踝上，足面一只白色的蝴蝶。

她在犹豫。

我礼貌地说道：“还挤得下，小姐，请上车。”

她展颜一笑，大方地坐在后座。

路上，众人不断的吱吱喳喳，只有那个白衣女郎非常沉默。

我在倒后镜里偷看她的脸，无巧不成书，与玫瑰一样，她脸上也有一颗蓝痣，在左眼角，仿佛一颗眼泪，随车子的震荡微晃，象随时会落下面颊。

我心折了。

我喜欢她独有的气质，也喜欢那颗痣。

于是故意兜着路走，把所有的女孩子赶下车，最后才送她。

她住在一座旧房子的三楼。

我停下车，送她到门口。

我忽然忘了小妹的约会，身不由己地微笑，问：“你不请我上去喝杯茶？”

她抿起嘴唇笑，她说：“我还不知道你的名字。”

“黄振华。你呢？”

“苏更生。”她说。

“你是男方的亲戚？”我说。

“我是新娘妹妹的校友。”苏更生说。

“啊。”我说：“难怪没见过你。”

她微笑。

“至少把电话告诉我。”我说。

她说一个号码，我立刻写下来。

眼看她要上楼，我追上去，对自己的厚脸皮十分惊讶，